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规则

TUVR-GCN-MS-002-2021

发布时间：2021-8-1

实施时间：2021-8-1

目录

- 1.适用范围
- 2.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初次认证程序
- 4.监督审核程序
- 5.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6 认证证书要求
- 7.受理组织的申诉
- 8.认证记录的管理
- 0.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莱茵中国（莱茵公司）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组织按照我公司《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要求开展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对我公司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认证中心对该服务认证过程的管理并降低认证风险。

1.3 本规则是对我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从事本认证项目的认证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详细要求与莱茵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管理要求一致。

3 认证评价

本服务认证项目采用以下认证评价方法：

- a) 初步文件审查
- b) 现场管理审核

3.1 初步文件审查

由莱茵公司指派的审核组成员依据认证标准进行初步文件审查，给出文审结论。

3.2 现场管理审查

现场管理体系审核与我公司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保持一致。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及评审

申请我公司此项服务认证的组织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及以下拟认证服务的有关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 2)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b) 服务流程，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 3)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4) 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5) 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6)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 7)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应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信息进行评审。

完成内部申请受理后，再交由合作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进行专业化审查。

如通过，可受理，并签署认证合同；如不能受理，则告知企业不可受理。

4.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c) 发生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服务提供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拟认证的服务的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 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3 制定审核计划

4.3.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应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服务的活动范围、员工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3.2 审核组

现场审核组人员包含现场审核人员、技术专家等。其中现场管理审核人员至少应具备 GB/T 19001 对应的相关专业范围。

4.3.3 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的要求与我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保持一致。

4.3.4 实施审核

4.3.4.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4.2 实施现场管理审核时,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应签到。

4.3.4.3 详细审核过程与我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持一致。

4.3.5 审核报告

4.3.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评价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 现场管理体系审核的结果及发现
- 6)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3.5.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4.3.5.3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3.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3.6.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进行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3.6.2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3.6.3 详细的要求与我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保持一致。

4.3.7 认证决定

4.3.7.1 在现场审核完成后，认证机构将现场审核的推荐性结论通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经协会进一步确认。当协会提出不同意见时，认证机构需仔细考虑这些建议。

4.3.7.2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3.7.3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3.7.4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本认证规则及相关规范要求时，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4.3.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2.7 认证文件

4.2.7.1 服务认证证书

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2)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3) 认证范围；
- 4) 认证所依据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5) 服务认证方案；
- 6)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适用 时）；
- 7) 证书编号；

5 监督认证程序

证书有效期、监督审核的要求，与我中心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保持一致。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暂停证书

6.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组织提供的服务持续或严重不满足本规则引用的标准的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服务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6 个月。但属于 6.1.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1.3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 撤销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不再进行认证范围内的生产制造等经营活动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2.2 撤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6.2.3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向我公司申诉。公司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若认为我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8.1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8.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8.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再制造企业认证管理流程

